



● 歐洲專利申請案件數量持續成長

2008年歐洲專利申請案持續增加，惟成長幅度降低不少，歐洲專利局（EPO）總計受理14萬6,600件申請案，較2007年14萬1,400件增加3.6%，而歐洲專利核准率則首度低於5成（49.5%，2007年為51%）。

EPO局長Alison Brimelow強調訂定一套有效的專利品質政策的重要性，她表示：「專利的目的是要藉由建立市場的法律確定性來促進社會經濟利益，因此我們要持續確保專利審查品質，過去在此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果—2004年開始實施於審查的初期即通知專利申請人其發明取得專利之可能性的措施，很明顯已促使許多公司放棄其專利申請案。接著，專利審查官以嚴格的可專利性標準來審案亦使核駁增加，而這些都是確保專利創新的重要步驟。」

2008年EPO專利審查官共計審查12萬900件申請案，其中5萬9,800件准予歐洲專利。有22%申請人在收到審查官就其發明進行新穎性檢索而作出不具可專利性首次意見（first opinion）後，放棄其專利申請；有28%的申請案在審查後由申請人撤回或被EPO核駁。2008年EPO共核駁4,500件，較2007年增加42%。

申請案整體成長、但各國呈現變動

關於經濟危機對專利申請的影響，EPO局長Alison Brimelow表示：「2008年的申請案整體上雖呈現成長，但下半年各個不同國家的申請量波動很大。此外，日本的專利申請量成長趨緩，而南韓的申請案則明顯下滑，這些現象在2009年仍維持。」



2008年由歐洲專利組織(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 34個會員國所提出專利申請案的比率增加至49.3%(2007年為48.5%)，其中德國占18.2%(2萬6,653件、成長5.8%)，維持第1，其次是法國，占6.2%(9,050件、成長8.3%)，以及荷蘭，占5%(7,289件、成長2.4%)。

與2007年相較，大多數國家的專利申請案仍成長，例如瑞典成長15%(3,140件)，丹麥成長13.3%(1,586件)，奧地利成長8%(1,492件)。

歐洲其他國家的專利申請案亦大幅增加，如愛爾蘭(484件、成長14.4%)、波蘭(167件、成長60.6%)、斯洛維尼亞(129件、成長12.2%)、捷克(111件、成長15.6%)。

日本成長趨緩、韓國下滑

至於非歐洲國家中，2008年美國和日本申請案仍維持占最大比率，分別占所有歐洲專利申請案25.5%(2007年為25.3%)及15.7%(2007年為16.3%)，而南韓則占3%(2007年為3.5%)。

美國公司共提出3萬7,359件歐洲專利申請案(2007年為3萬5,590件、成長4.6%)，日本公司共2萬3,081件(2007年為2萬2,890件、成長0.4%)，而南韓公司共4,346件(2007年為4,930件、負成長13.4%)。中國大陸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再度成長，共1,510件(相較於2007年的1,145件，成長31.8%)，名列前5大非歐洲申請國。

依技術領域來看

申請案最多的領域依序為醫療科技類(1萬7,000件、占11.6%)、電子通訊類(1萬4,850件、占10.1%)，及電腦



軟體相關領域(9,520件、占6.5%)。成長幅度最大的類別是量測及檢驗類(8,200件、較2007年成長8.9%)、電子元件類如半導體及其他電子設備(8,900件)、一般工程元件類(3,870件、成長8.8%);反之,生物科技及基因工程類申請案則下降(3,950件、減少0.9%),而有機化學類則呈現小幅成長(8,020件、成長1.4%)。

依產業別來看

EPO會員國申請案成長最多的是電子類(如半導體、光電學、電子設備;共1萬2,800件、成長11%),惟資訊通訊技術類(ICT)業的申請案則稍少於2007年(9,250件、負成長0.9%);另外,有小幅成長的類別為生物化學/製藥學(1萬400件、成長1.4%)及工業化學/聚合物(9,950件、成長2.2%)。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9/20090317.htm>

● 簡化國際專利分類制度協議

2009年3月16日至20日,由全球的國際專利分類(IPC)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在瑞士日內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總部開會,決議簡化IPC的分類階層結構,此項改革將確保各國工業財產權局更能達成檢索結果一致化,並使更多工業財產權局採用。

WIPO理事長 Mr. Francis Gurry 欣然接受委員會對改革IPC的建議,並指出:「IPC是一獨特的國際專利資訊檢索工具,簡化分類將有助於擴大分享資料庫所儲存的科技知識,這正是WIPO的一個主要目標。」



IPC 體系將所有技術領域依部、主類、次類、目而分為階層式群組，是各國工業財產權局在進行一個發明的新穎性檢索、或確定某一特殊科技領域的最新技術時的必備工具，IPC 也被企業用於檢索競爭對手的專利，以及找到可協助研發的科技資訊。

目前使用的 IPC 結構是 2006 年修訂版，包括核心版 (core level) 和分類更詳細的進階版 (advanced level)。

最近的一連串改造已引起下述重大變革：

- 自 2011 年 1 月起，IPC 架構將予簡化，廢除核心版及進階版之區分，目前使用核心版的工業財產權局將可使用結合架構後的主目 (main group) 階層。每年元月 1 日將會公告修訂版 IPC，若有大量修正時，亦可能二次公告。
- 在新的作業程序下，將逐步整合如美國專利分類 (United States Classification)、歐洲專利分類 (ECLA) 及日本特許廳 FI/F Term 分類等地區性分類系統，以加速 IPC 之發展，達成建立一套完善、統一的國際專利分類的目標。
- 新作業程序將可加強線上論壇 (e-Forum) 的使用，專家們可在線上進行技術問題協商，以提高專利分類修訂工作的效率與品質。
- 現行 IPC 修訂作業及程序的架構，在經過 1 年的評估後，將於 2010 年繼續進行檢討。

專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將向 2009 年 9 月召開的 IPC 聯盟大會 (Assembly of the IPC Union) 提出報告，



預期將獲通過。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9/article_0008.html

● 英文專利申請之 XML 格式支援工具 (HTML 轉檔為 XML 格式)

為使專利申請人、專利局及一般使用者能順暢及有效率地應用專利資料，適當的專利資料標準化是有必要的。為達此目標，日本特許廳 (JPO) 持續與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和歐洲專利局 (EPO) 合作，透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的會議來推動 XML 格式的國際標準化，而 JPO 的國內申請案自 2003 年起已符合國際標準。但是，上述國際標準在全球不夠普及，因此，為進一步推動，JPO 已決定修正國內申請案使用於英文環境時的 XML 格式轉換工具，並透過其「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INPIT)」的協助免費提供。

另外，此格式轉換支援工具亦遵行 2007 年三邊局局長會議 (Trilateral Commissioners Meeting) 通過的共同申請格式 (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 簡稱 CAF)，CAF 自 2009 年 1 月起已成為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國際申請案的共同申請格式。因此，申請人可以利用此軟體，結合 PCT-SAFE (由 WIPO 國際局提供的 PCT 申請軟體)，線上提出 (至少是向 WIPO 國際局提出時) PCT 國際申請案，同時亦可以搭配 PCT-SAFE，將申請案轉為 PDF 檔。

符合 XML 格式的 PCT 申請案，申請人可獲 300 瑞士法郎



(CHF)減免，而 PDF 格式申請案則可減免 100 瑞士法郎，希望申請人多加利用此有用的格式轉換工具，以強化世界專利資料的取得。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torikumi_e/t_torikumi_e/e_meisai_xml.htm